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

为进一步健全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内部治理，落实“总部、分部两级统筹”，压实办学主体责任，促进形成“全国一盘棋”的一体化办学格局，全面提升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办学的规范程度、保障水平、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建立 5 年一轮分部办学评估制度，联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以“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为原则，建立分部办学评估制度；围绕教学工作和办学质量，探索完善总部对分部办学业务的总体评价指标和配套管控机制；有效促进办学体系规范教学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二、评估范围

以分部申请为基础，总部统筹安排 5 年一个周期的评估任务，每年选取 10 个左右分部，分学期开展评估。评估工作除涵盖分部自身，原则上还须延伸考察 2 个相关办学单位（分部体系的学院和学习中心，一般不超过 3 个）。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机构

国家开放大学成立分部办学评估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组建评估专家组，开展相应工作。

1.领导小组

组长：荆德刚

成员：曹国永、鞠传进、刘臣、刘向虹、李林曙、杨孝堂、林宇、分部主要校领导

2.工作小组

组长：林宇（兼任）

副组长：韩仪、胡泊、分部分管教学、质量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栾斌、王佳、贺丹丹、崔明、冯丽红、李鹏、分部职能部门负责人

3.专家组

每个专家组负责评估 1 个分部，由 7 人组成（包括正副组长各 1 人），每个专家组配 1 名工作秘书（不参与专家分工，无投票权）。专家组由国家开放大学和评估中心共同组成。评估工作视需要设观察员，观察员不参与专家组工作，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学习（不参与专家讨论）。

（二）评估形式

评估采用远程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形式。远程评估包括审看分部自评报告、数据评价、网上检查、远程听评课、电话访谈等；实地评估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听课、座谈、个别访谈等。

（三）基本流程

1.确定分部评估时序。在分部申请基础上，总部统筹确定 5 年一轮的分部评估时间，一般每年每学期评估 5 个左右分部。

2.分部自评。参评分部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

3.远程评估。评估专家审看分部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结合数据评价（总部提供的分部教学、教务、质量管理等方面数据）、网上检查（主要检查学习网的使用）、远程听评课、电话访谈（教师、学生）等方式进一步掌握分部办学基本情况。远程评估时间一般控制在 10 天以内。

4.实地评估。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听课、座谈或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实地评估。除分部本身，原则上还须延伸考察 2 个相关办学单位（分部体系的学院和学习中心，一般不超过 3 个）。完成实地评估工作后，专家组会商形成小组意见，与分部领导全面沟通反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以会议形式向分部中层及以上干部进行意见反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实地评估工作时间控制在 5-7 天（城市分部 5 天，省域分部最长不超过 7 天，不含往返时间）。

5.确定结论。专家组实地评估结束后 10 天内向总部质量监控部提交小组评估报告。学期实地评估结束后，总部质量监控部组织学校评价评估委员会会议听取各组报告、审议各组评估分数和评估结论，确定建议结论和工作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发布。

6.整改工作。评估结论公布后，相应分部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报告提交总部质量监控部。

四、结论使用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至本轮分部评估结束时止。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限期整改四种，无论何种结论均有整改任务。总部将评估结论和整改结果用作资源配置（如招生计划、评奖评优、项目申报、新专业申报、办学层次升级等）、业务权限给予和办学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并抄送分部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分部须按照专家组意见使用好评估结论，统筹完成整改。

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的分部，整改完成后须申请整改验收（在整改报告中提出）。整改期间，总部将限制其办学规模（压缩招生规模、暂缓相关学院或学习中心招生直至撤销）、限制其参加总部组织的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分部整改完成并申请和接受总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取消限制恢复相关政策。

五、年度进度安排

上半年：4月—5月中旬，确定2021年-2024年参评分部安排、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估动员和专家培训，参评分部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5月中旬-6月，专家组完成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6月—7月，专家组提交小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委员会审议评估报告和建议结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发布。

下半年：9月—10月上旬，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估动员和专家培训，参评分部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10月中下旬，专家组完成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11月-12月，专家组提交小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委员会审议评估报告和建议结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六、指标体系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1.办学定位 (40分)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1）学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4分） （2）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其落实情况（4分） （3）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4分） （4）培养方案在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包括第二课堂）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的情况（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1）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及其落实情况（重点看过程材料和实施效果）（6分）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5分） （3）“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4分）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 (10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	（1）环境文化是否充分使用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园文化氛	

		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总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10分）	围（3分） （2）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对开放大学的基本文化了解程度（2分） （3）总部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落实情况（2分） （4）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3分）	
2.体系办学 （120分）	2.1 总部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20分）	2.1.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总部教学相关文件要求（10分）	（1）有对总部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5分） （2）落实总部教学相关文件的及时准确程度（5分）	
		2.1.2 全面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10分）	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10分）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70分）	2.2.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职责明晰，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10分）	（1）分部系统及各办学单位对办学定位及职责的明确程度，体系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6分） （2）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条款清晰，职责明确（4分）	
		2.2.2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5分）	（1）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14分） （2）分部系统内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	

			任落实情况（7分） （3）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4分）	
		2.2.3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20分）	（1）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10分） （2）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相关工作明确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10分）	
		2.2.4 在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1）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办学与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的情况（7分） （2）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行为规范程度（8分）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分部无欠费，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20分）；分部有欠费，有清偿计划，近三年向总部缴纳、还款情况较好（10-19分）；分部有欠费，无清偿计划或近三年缴费、还款不到位（0-9分）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1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
3.条件保障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25分)	3.1.1 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教学教务管理	（1）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	参考依据：编办、校内发文

(290分)		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15分）	明晰、分工合理的情况（10分） （2）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的情况（5分）	
		3.1.2 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10分）	（1）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5分） （2）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分）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3.2.1 生师比合理（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1$ （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 $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 （24-29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1$ （19-23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 $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 （11-18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 100:1$ （0-10分）	参考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标准：生师比 50:1； 总部网络教学团队管理办法标准：生师比 100:1。 思政课教师队伍配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生师比计算公式见说明
		3.2.2 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20分）	研究生以上学历 50%以上、高级职称 30%以上、青年教师 60%	

			以上（20分）；单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	
	3.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45分）	3.3.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25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21-25分）；55%-69%（11-20分）；40%-54%（1-10分）；不足40%（0分）	
		3.3.2 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16-20分）；40%-59%（6-15分）；20%-39%（1-5分）；不足20%（0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50分）	3.4.1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20分）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的情况，自有办学场所不应低于60%（20分）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使用率高（15分）	（1）服务器数量、网络出口带宽、存储容量、校园网络、计算机等满足办学要求的情况（8分） （2）使用率（7分）	
		3.4.3 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5分）	包括国开课程平台、实训平台、适应云直播等教学工作的教学	

			软件和教学管理软件等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15分）	
	3.5 制度建设（15分）	3.5.1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8分）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8分）；有缺失的酌情减分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7分）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情况（7分）	
	3.6 学科专业建设（20分）	3.6.1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10分）	（1）建设（共享）专业和课程质量情况（6分） （2）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情况（4分）	
		3.6.2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10分）	（1）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情况（7分） （2）实施性教学计划体现地方特色的情况（3分）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3.7.1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30分）	70%及以上（26-30分）；50%-69%（11-25分）；40%-49%（1-10分）；不足40%（0分）	
		3.7.2 负责的专业选修课和牵头建设专业的必修课资源建设质量高、有特色，应用效果好（25分）	（1）按照总部规定的学习资源配置要求，资源建设质量和特色情况（15分） （2）优质资源向社会推广、开放的情况（10分）	

		3.7.3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100册以上(10分)	(1)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的情况（5分） (2) 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的情况(5分)	
	3.8 人员培训（20分）	3.8.1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10分）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的情况（10分）	近三年培训的类型、人员、时间、效果
		3.8.2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10分）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的情况（10分）	
4.教学运行与效果（340分）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40分）	4.1.1 按总部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30分）	(1) 招生单位的招生简章符合要求，以及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25分） (2) 分部系统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分部无过错（5分） (3) 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	按学期的招生工作方案要求。检查学习中心落实总部招生宣传具体情况（如：是否张贴总部招生海报、分部网页及分部教职员工招生服务方面的网络宣传是否规范等）；

				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
		4.1.2 按总部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1）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6分） （2）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4.2.1 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30分）	（1）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15分） （2）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15分）	
		4.2.2 有教学团队建设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励办法。能够以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研活动、保证教学效果且有据可查。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总部核心团队工作（20分）	（1）分部对教学团队工作出台的管理和激励办法及落实情况（8分） （2）分部组织教学实施团队的数量和比例（6分） （3）参加总部核心教学团队工作情况（6分）	
		4.2.3 国开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4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4分）	质量因子数据、网检数据

			(3) 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 (4 分) (4) 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 (4 分) (5) 学生帖回复率 (4 分)	等
4.3 实践教学 (40 分)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 落实课程实践教学 (20 分)		(1) 实践教学基地和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情况 (10 分) (2) 与合作方签订有效的实践教学协议, 实践教学开展记录的情况 (10 分)	综合实践课 不低于 8 学分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 (20 分)	(1) 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 指导人数符合规定 (4 分) (2) 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 (8 分) (3) 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 (8 分)	
	4.4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 (20 分)	4.4.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 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 (10 分)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 (5 分) (2)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 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 (5 分)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 (10 分)	(1) 学生思政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 (6 分)	

			(2) 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4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4.5.1 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15分)		(1) 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过程中教师签名、打分的情况,在作业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情况(7分) (2) 网上形考作业提交及时,批改及时,登分无差错(6分) (3) 存档规范(2分) (4) 存档缺失严重的,此项得分不得超过5分。	
	4.5.2 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20分)		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情况(20分)	
	4.5.3 严格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1) 落实总部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5分) (2) 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3) 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 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5分) (5)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7分)	注意:总部查实通报的问题和分部自我监管得力查出并处置的问题要区别给分。

			(6) 近一年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或者考试组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20分）	(1) 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7分） (2) 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的情况（7分） (3) 定期开展考试成绩分析并反馈教学环节的情况（6分）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50分）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分）	(1) 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 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 处理及时（4分） (4) 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3分）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 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分）	(1) 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	

			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分） （2）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5分）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20分）	很满意≥50%或满意≥90%（20分），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60%等酌情减分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30分）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学籍管理制度完整，流程执行规范（3分） （2）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3分）	工作失误率低，无学生投诉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4分）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4分）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6分）	（1）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2）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6分）	（1）分部按规范标准进行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情况（4分）	

			(2) 反馈结果及时 (2 分)	
5.质量管理 (120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 (50 分)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 并组织分部系统贯彻落实 (20 分)	(1) 分部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 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知晓度的情况 (10 分) (2) 在分部系统内组织贯彻落实的情况 (10 分)	
		5.1.2 质量报告编制认真, 分部系统有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 (10 分)	(1) 质量报告编写认真, 报送及时的情况 (5 分) (2) 分部系统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的情况 (5 分)	
		5.1.3 落实总部评价评估、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 (20 分)	(1) 按总部部署,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 (12 分) (2) 对总部评估、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 (8 分)	
	5.2 分部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70 分)	5.2.1 持续完善分部系统办学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分)	分部有完整质量保证体系, 并有效执行 (16-20 分); 分部质量保证有措施, 逐步完善, 努力构建质量保证体系 (6-15 分); 分部没有有效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5.2.2 分部、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 学习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 分部系统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 (20 分)	(1) 分部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 (6 分) (2) 学院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	

			况，学习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人员配置情况（4分） （3）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10分）	
		5.2.3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定期开展情况，覆盖学院、学习中心的情况，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情况，违纪违规处置记录情况（30分）	
6.创新与服务（90分）	6.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40分）	6.1.1 积极参加总部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20分）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提炼表述情况（10分） （2）改革的措施、进展、痕迹、成效情况（10分）	
		6.1.2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20分）	（1）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全面规范基础上的特色、创新程度（10分） （2）可复制、可推广的程度（10分）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6.2.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25分）	（1）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2）非学历教育及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学分银行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5分）	
		6.2.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1）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办学有支持性政策	

			性批文（5分）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立项、财政拨款情况（5分）	
		6.2.3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15分）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情况（10分） （2）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5分）	
合计 1000 分				

说明：1.“分部”指分部本身，“分部系统”指分部及所辖学院、学习中心。

2. 具体观测点赋分时，凡内容表述意为“情况”“程度”的，评估时视实际程度赋分；凡内容表述意为“有无”的，评估时视实际情况打满分或零分。

3. 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4. 评估结论等次划分：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得分低于标定分值60%的二级指标少于7个，第1个一级指标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5. 生师比计算公式： $L(\text{生师比}) = \frac{N}{X+Y \times 0.5} = \frac{N}{C \times 40\% + C \times 60\% \times 0.5}$ 。其中，分部系统学生总数N，分部系统教师总数C。按开放教育

课程教学将教师分类为主讲教师数X和辅导教师数Y。国开总部与分部按课程的总体分工为总部60%，分部40%，据此确认分部的主讲教师数 $X=C \times 40\%$ ，则 $Y=C \times 60\%$ 。辅导教师参照全日制教育外聘兼职教师按0.5折算为主讲教师数。学生总数N=在籍生数-沉淀生数；系统教师总数指分部系统在岗在编教师总数，最低标准可用分部系统专兼职教师总数计算，得分依据见3.2.1观测点说明。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 准备工作指南

(2021)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监控部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分部办学评估工作方案	1
一、工作目标	1
二、评估范围	1
三、工作组织	1
四、结论使用	3
五、年度进度安排	4
第二部分：分部评估工作要求	5
一、入校准备工作	5
（一）自评	5
（二）学院（学习中心）准备	5
（三）商定日程	5
（四）材料准备	6
（五）保障准备	6
二、评估及整改工作	6
（一）现场材料提供	7
（二）场所、设备及人员支持	7
（三）保障要求	8
（四）纪律要求	8
（五）整改要求	8
第三部分：相关材料要求	10
一、自评报告体例	10
二、自评打分表	11
三、评估日程表示例	25
第四部分：参考资料	26
资料：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26

第一部分：分部办学评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内部治理，落实“总部、分部两级统筹”，压实办学主体责任，促进形成“全国一盘棋”的一体化办学格局，全面提升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办学的规范程度、保障水平、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建立 5 年一轮分部办学评估制度，联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以“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为原则，建立分部办学评估制度；围绕教学工作和办学质量，探索完善总部对分部办学业务的总体评价指标和配套管控机制；有效促进办学体系规范教学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二、评估范围

以分部申请为基础，总部统筹安排 5 年一个周期的评估任务，每年选取 10 个左右分部，分学期开展评估。评估工作除涵盖分部自身，原则上还须延伸考察 2 个相关办学单位（分部体系的学院和学习中心，一般不超过 3 个）。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机构

国家开放大学成立分部办学评估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组建评估专家组，开展相应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长：荆德刚

成员：曹国永、鞠传进、刘臣、刘向虹、李林曙、杨孝堂、林宇、分部主要校领导

2.工作小组

组长：林宇（兼任）

副组长：韩仪、胡泊、分部分管教学、质量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栾斌、王佳、贺丹丹、崔明、冯丽红、李鹏、分部职能部门负责人

3.专家组

每个专家组负责评估 1 个分部，由 7 人组成（包括正副组长各 1 人），每个专家组配 1 名工作秘书（不参与专家分工，无投票权）。专家组由国家开放大学和评估中心共同组成。评估工作视需要设观察员，观察员不参与专家组工作，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学习（不参与专家讨论）。

（二）评估形式

评估采用远程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形式。远程评估包括审看分部自评报告、数据评价、网上检查、远程听评课、电话访谈等；实地评估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听课、座谈、个别访谈等。

（三）基本流程

1.确定分部评估时序。在分部申请基础上，总部统筹确定 5 年一轮的分部评估时间，一般每年每学期评估 5 个左右分部。

2.分部自评。参评分部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

3.远程评估。评估专家审看分部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结

合数据评价(总部提供的分部教学、教务、质量管理等方面数据)、网上检查(主要检查学习网的使用)、远程听评课、电话访谈(教师、学生)等方式进一步掌握分部办学基本情况。远程评估时间一般控制在 10 天以内。

4.实地评估。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听课、座谈或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实地评估。除分部本身,原则上还须延伸考察 2 个相关办学单位(分部体系的学院和学习中心,一般不超过 3 个)。完成实地评估工作后,专家组会商形成小组意见,与分部领导全面沟通反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以会议形式向分部中层及以上干部进行意见反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实地评估工作时间控制在 5-7 天(城市分部 5 天,省域分部最长不超过 7 天,不含往返时间)。

5.确定结论。专家组实地评估结束后 10 天内向总部质量监控部提交小组评估报告。学期实地评估结束后,总部质量监控部组织学校评价评估委员会会议听取各组报告、审议各组评估分数和评估结论,确定建议结论和工作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发布。

6.整改工作。评估结论公布后,相应分部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报告提交总部质量监控部。

四、结论使用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至本轮分部评估结束时止。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限期整改四种,无论何种结论均有整改任务。总部将评估结论和整改结果用作资源配置(如招生计划、评奖评优、项目申报、新专业申报、办学层次升

级等)、业务权限给予和办学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并抄送分部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分部须按照专家组意见使用好评估结论，统筹完成整改。

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的分部，整改完成后须申请整改验收（在整改报告中提出）。整改期间，总部将限制其办学规模（压缩招生规模、暂缓相关学院或学习中心招生直至撤销）、限制其参加总部组织的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分部整改完成并申请和接受总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取消限制恢复相关政策。

五、年度进度安排

上半年：4月—5月中旬，确定2021年-2024年参评分部安排、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估动员和专家培训，参评分部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5月中旬-6月，专家组完成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6月-7月，专家组提交小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委员会审议评估报告和建议结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发布。

下半年：9月—10月上旬，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估动员和专家培训，参评分部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10月中下旬，专家组完成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11月-12月，专家组提交小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委员会审议评估报告和建议结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第二部分：分部评估工作要求

一、入校准备工作

（一）自评

建议分部成立校领导牵头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参考本手册内容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要求对照评估指标组织办学系统开展自评，撰写和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

（二）学院（学习中心）准备

除分部本身，延伸评估的办学单位（原则上2个，1个学院、1个学习中心，一般不超过3个），由分部推荐1所、其余由专家组抽选。请分部做好相关联系和评估准备工作。

（三）商定日程

实地评估工作安排在XX月XX日—XX月XX日期间进行，时间5—7天（城市分部5天，省域分部最长不超过7天，不含往返时间），具体时间由分部协调学院（学习中心）提出建议日程(示例见相关材料四)通过专家组秘书与专家组商定。

评估主要环节参考时间安排如下（以专家组确认的为准）：

- 1.听取所评单位领导关于自评工作的汇报（分部不超过25分钟，学院或学习中心不超过20分钟）；
- 2.查阅资料、核实数据（1小时左右）；
- 3.现场考察（不超过1小时）；
- 4.听课（每节课不少于20分钟）；
- 5.学生座谈会、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或个别访谈（人员由专家组确定并于实地评估前告知分部，范围包括单位领导、中

层管理干部、教职工、学生等）共 1.5 小时左右，可同时召开。

（四）材料准备

专家远程评估前，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和过程保障工作。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

1.分部自评报告；

2.分部打分表；

3.分部系统学院（学习中心）当学期课表；

4.分部及延伸评估学院（学习中心）的名称、地址、教职工数、在籍学生数、学生名册（包括专业、层次、学号、所在学习中心、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近期信息）；

5.分部及延伸评估学院（学习中心）的领导班子、教学、管理、技术人员名册及有效联系电话等；

6.评估所需学习网登录账号信息(可以浏览国开学习网上课程教学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7.专家组提出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通过专家组秘书提供给专家组。

（五）保障准备

指定一名联系人与专家组秘书沟通联系。原则上评估期间不得更换或增加联系人。准备专家入校材料解释、考察引导的相关人员。通过专家组秘书协助专家组落实住宿、交通相关事宜。落实远程评估期间的技术、设备、平台等支持与保障工作。

二、评估及整改工作

分部在专家组入校实地评估前，要做好实地评估联系和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一）现场材料提供

1.分部简介及汇报材料；

2.入校前准备材料的纸质版；

3.支撑材料。**对照评估指标和观测点整理、编号、摆放**，包括但不限于：编办发文、收费依据及票据（在符合分部财务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可只提供给组长和负责收费、缴费指标的专家）、与学院（学习中心）的合作办学协议、学院（学习中心）依托单位的法人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任选其一）。制度文件、思政课程开展情况、师资队伍情况、教学团队情况、实践基地（或虚拟实训软件）情况、生均图书（含电子图书）情况、学位论文查重情况、学习支持服务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质量管理及整改情况、创新、科研及获奖情况等；

4.分部及延伸评估学院（学习中心）兼职教师聘用协议及信息（姓名、年龄、性别、学历、所学专业、毕业院校、资格证书情况、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跨专业教学的专业或职业培训依据等；

5.延伸评估学院（学习中心）近一年形成性考核作业、期末考试试卷、毕业实践环节相关材料等；

6.专家组提出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场所、设备及人员支持

按照评估要求，提供一个主会场，能够满足汇报会、反馈会需要（原则上汇报会、反馈会参加人员为分部校领导、中层干部、分部相关人员、专家组）。按照个别访谈、座谈要求提供访谈座谈室（访谈室 6 个，分别能容纳 4 人左右；座谈室 1-2 个，分别

能容纳 15 人左右) 和 1 个候场室(个别访谈、座谈时, 除专家组要求外分部人员回避)。提供笔记本电脑等设备, 做好人员、技术和学习平台、管理平台等查询支持。专家组考察学院(学习中心) 时须安排相关人员共同赴点落实工作。

(三) 保障要求

1.做好分部办学评估相关的校办、教学、教务、质量等部门和人员的动员及培训工作, 确保相关部门之间分工协作;

2.不得无故调整课表;

3.本着节俭、方便、快捷原则, 协助专家组做好日程安排(含食宿);

4.专家组提出的不违反纪律、有利于评估顺利进行的合理要求要尽力保障;

5.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按照国家及当地防疫要求, 做好卫生、健康安全保障工作。

(四) 纪律要求

学校不得打破正常的教学秩序迎接评估, 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在公布专家组信息前, 不得打听专家组信息, 不得通过各种方式提前与专家组成员联系。评估过程中坚决杜绝送礼、借机安排旅游等情况。专家组住宿费由总部承担, 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参考资料)。不得在评估结束前拜访专家、邀请报告咨询等。

(五) 整改要求

对专家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认真接受, 动员全系统进一步

提高质量意识、形成整改合力，积极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工作计划和整改报告。对于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的分部，建议分部系统整改后再次自查，确保整改到位后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

此次分部办学评估系国家开放大学加强内部治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系总部首次对分部开展的综合性评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领会评估指标和相关要求，做好充分准备。期间如果遇到相关问题，及时与我们联系：

国开质量监控部 栾斌、王佳

电 话：（010）57519170

13611256241（栾斌）、18813031968（王佳）

第三部分：相关材料要求

一、自评报告体例

一、分部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包括工作组织、抽查的学院（学习中心）、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听课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按评估指标逐级列出，先总体自评，再对照三级指标逐条撰写）

（一）办学定位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六）创新与服务

2.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

（1）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

（3）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

三、对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自评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自评得分
1.办学定位(40分)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1) 学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4分) (2)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其落实情况(4分) (3) 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4分) (4) 培养方案在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包括第二课堂)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的情况(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1) 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及其落实情况(重点看过程材料和实施效果)(6分)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5分) (3) “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4分)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10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总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10分)	(1) 环境文化是否充分使用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园文化氛围(3分) (2) 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对开放大学的基本文化了解程度(2分) (3) 总部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	

			动落实情况(2分) (4) 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3分)	
2.体系办学 (120分)	2.1 总部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0分)	2.1.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总部教学相关文件要求 (10分)	(1) 有对总部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 (5分) (2) 落实总部教学相关文件的及时准确程度(5分)	
		2.1.2 全面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 (10分)	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 (10分)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 (70分)	2.2.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职责明晰, 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 (10分)	(1) 分部系统及各办学单位对办学定位及职责的明确程度, 体系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 (6分) (2) 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 条款清晰, 职责明确 (4分)	
		2.2.2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 (25分)	(1)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 (14分) (2) 分部系统内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 (7分) (3) 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 (4分)	
		2.2.3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进行有效业务指导, 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 (20分)	(1)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 (10分) (2)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相关工作明确	

			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10分）	
		2.2.4 在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1）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办学与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的情况（7分） （2）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行为规范程度（8分）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分部无欠费，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20分）；分部有欠费，有清偿计划，近三年向总部缴纳、还款情况较好（10-19分）；分部有欠费，无清偿计划或近三年缴费、还款不到位（0-9分）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10分）	
	3.条件保障（290分）	3.1.1 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15分）	（1）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的情况（10分） （2）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的情况（5分）	
		3.1.2 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10分）	（1）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5分） （2）学习中心的	

			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分）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3.2.1 生师比合理（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1$ （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 $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 （24-29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1$ （19-23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 $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 （11-18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 100:1$ （0-10分）	
		3.2.2 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20分）	研究生以上学历50%以上、高级职称30%以上、青年教师60%以上（20分）；单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	
	3.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45分）	3.3.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25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21-25分）； 55%-69%（11-20分）； 40%-54%（1-10分）； 不足40%（0分）	
		3.3.2 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16-20分）； 40%-59%（6-15分）； 20%-39%	

			(1-5 分); 不足 20% (0 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 (50 分)	3.4.1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 (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 (20 分)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 (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的情况, 自有办学场所不应低于 60%(20 分)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 使用率高 (15 分)	(1) 服务器数量、网络出口带宽、存储容量、校园网络、计算机等满足办学要求的情况 (8 分) (2) 使用率 (7 分)		
	3.4.3 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 (15 分)	包括国开课程平台、实训平台、适应云直播等教学工作的教学软件 and 教学管理软件等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 (15 分)		
3.5 制度建设 (15 分)	3.5.1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 (8 分)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 (8 分); 有缺失的酌情减分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	制度文件的更新、		

		充、完善及时（7分）	补充、完善情况（7分）	
	3.6 学科专业建设（20分）	3.6.1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10分）	（1）建设（共享）专业和课程质量情况（6分） （2）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情况（4分）	
		3.6.2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10分）	（1）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学计划情况（7分） （2）实施性教学计划体现地方特色的情况（3分）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3.7.1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30分）	70%及以上（26-30分）；50%-69%（11-25分）；40%-49%（1-10分）；不足40%（0分）	
		3.7.2 负责的专业选修课和牵头建设专业的必修课资源建设质量高、有特色，应用效果好（25分）	（1）按照总部规定的学习资源配置要求，资源建设质量和特色情况（15分） （2）优质资源向社会推广、开放的情况（10分）	
		3.7.3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100册以上（10分）	（1）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的情况（5分） （2）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的情况（5分）	
	3.8 人员培训	3.8.1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	按要求参加总部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20分)	的各类培训(10分)	组织的各类培训的情况(10分)	
		3.8.2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10分)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的情况(10分)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 (40分)	4.1.1 按总部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30分)	(1) 招生单位的招生简章符合要求,以及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25分) (2) 分部系统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分部无过错(5分) (3) 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	
		4.1.2 按总部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1) 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6分) (2) 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4.2.1 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30分)	(1) 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15分) (2) 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15分)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 (70分)	4.2.2 有教学团队建设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励办法。能够以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研活动、保证教学效果且有据可查。教学团	(1) 分部对教学团队工作出台的管理和激励办法及落实情况(8分) (2) 分部组织教学实施团队的数	

		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总部核心团队工作（20分）	量和比例（6分） （3）参加总部核心教学团队工作情况（6分）	
		4.2.3 国开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4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4分） （3）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4分） （4）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4分） （5）学生帖回复率（4分）	
	4.3 实践教学（40分）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20分）	（1）实践教学基地和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情况（10分） （2）与合作方签订有效的实践教学协议，实践教学开展记录的情况（10分）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20分）	（1）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人数符合规定（4分） （2）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8分） （3）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8分）	
	4.4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20分）	4.4.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5分） （2）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5分）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学生思政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6分） （2）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4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4.5.1 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15分）	（1）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过程中教师签名、打分的情况，在作业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情况（7分） （2）网上形考作业提交及时，批改及时，登分无差错（6分） （3）存档规范（2分） （4）存档缺失严重的，此项得分不得超过5分。	
		4.5.2 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20分）	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情况（20分）	
		4.5.3 严格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1）落实总部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5分） （2）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3）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5分）	

			(5)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 (7 分) (6) 近一年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或者考试组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成绩登录及管理各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20 分)	(1) 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 (7 分) (2) 成绩登录及管理各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的情况 (7 分) (3) 定期开展考试成绩分析并反馈教学环节的情况 (6 分)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 (50 分)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 (15 分)	(1) 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 (5 分) (2) 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 (3 分) (3) 处理及时 (4 分) (4) 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3 分)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 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 (15 分)	(1) 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 (10 分) (2)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	

			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5分)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20分)	很满意≥50%或满意≥90%(20分),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60%等酌情减分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30分)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学籍管理制度完整,流程执行规范(3分) (2)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3分)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4分)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4分)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6分)	(1)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2)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6分)	(1)分部按规范标准进行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情况(4分) (2)反馈结果及时(2分)	
5.质量管理(120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50分)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分部系统贯彻落实(20分)	(1)分部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知晓度的情况(10分) (2)在分部系统内组织贯彻落实	

			的情况（10分）	
		5.1.2 质量报告编制认真，分部系统有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10分）	（1）质量报告编写认真，报送及时的情况（5分） （2）分部系统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的情况（5分）	
		5.1.3 落实总部评价评估、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分）	（1）按总部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12分） （2）对总部评估、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8分）	
	5.2 分部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70分）	5.2.1 持续完善分部系统办学的质量保证体系（20分）	分部有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执行（16-20分）；分部质量保证有措施，逐步完善，努力构建质量保证体系（6-15分）；分部没有有效质量保证措施（0-5分）	
		5.2.2 分部、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学习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分部系统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20分）	（1）分部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6分） （2）学院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学习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人员配置情况（4分） （3）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10分）	
		5.2.3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定期开展情况，覆盖学院、学习中心的情况，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情况，违纪违规处置	

			记录情况（30分）	
6.创新与服务（90分）	6.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40分）	6.1.1 积极参加总部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20分）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提炼表述情况（10分） （2）改革的措施、进展、痕迹、成效情况（10分）	
		6.1.2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20分）	（1）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全面规范基础上的特色、创新程度（10分） （2）可复制、可推广的程度（10分）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6.2.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25分）	（1）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2）非学历教育及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学分银行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5分）	
		6.2.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1）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办学有支持性政策性批文（5分）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立项、财政拨款情况（5分）	
		6.2.3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15分）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情况（10分） （2）培养的学生	

			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5分）	
自评总分： 自评结论等次：				

说明：1.“分部”指分部本身，“分部系统”指分部及所辖学院、学习中心。

2. 具体观测点赋分时，凡内容表述意为“情况”“程度”的，评估时视实际程度赋分；凡内容表述意为“有无”的，评估时视实际情况打满分或零分。

3. 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4. 评估结论等次划分：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得分低于标定分值60%的二级指标少于7个，第1个一级指标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5. 生师比计算公式： $L(\text{生师比}) = \frac{N}{X+Y \times 0.5} = \frac{N}{C \times 40\% + C \times 60\% \times 0.5}$ 。其中，

分部系统学生总数 N ，分部系统教师总数 C 。按开放教育课程教学将教师分类为主讲教师数 X 和辅导教师数 Y 。国开总部与分部按课程的总体分工为总部60%，分部40%，据此确认分部的主讲教师数 $X = C \times 40\%$ ，则 $Y = C \times 60\%$ 。辅导教师参照全日制教育外聘兼职教师按0.5折算为主讲教师数。学生总数 $N = \text{在籍生数} - \text{沉淀生数}$ ；系统教师总数指分部系统在岗在编教师总数，最低标准可用分部系统专兼职教师总数计算，得分依据见3.2.1观测点说明。

三、评估日程表示例

日期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10月9日	上午	8:30—8:50	分部会议室
		8:50-9:10	
		9:15-10:15	
		10:15-11:30	
	中午	11:30—12:30	教工食堂
	下午	12:30—14:30	XX 学习中心
		14:30—14:45	
		14:45-15:15	
		15:15-15:45	
		15:50-16:50	
		17:00—18:00	
	晚上	18:15-19:00	XX 会议室
		19:00—20:30	
		21:00-22:00	

注意：仅参考以上日程示例的格式，因为是分部办学评估，很多试卷文档都在分部保存，所

以在分部评估考察时间仅留半天不够，要确保专家组在分部评估查档时间充足。

第四部分：参考资料

资料：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
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	6-8月	900	540	36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9	青 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 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 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 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 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 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 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 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	11-3月	1040	650	4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陵水县、保亭县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 3

分部评估时段意向表

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监控部：

根据学校分部办学评估工作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我校申请
参加分部办学评估的时间为：

2021	2021	2022	2022	2023	2023	2024	2024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说明：可在表格内打两个“√”）

_____分部（盖校章）

2021 年 月 日